

中國醫藥大學與亞洲大學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中國醫藥大學暨亞洲大學聯合大學策略執行小組第 12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文教字第 106000728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71831 號函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文教字第 1060014534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明教字第 1100005473 號函公布

- 第 1 條 亞洲大學〔下稱本校〕與中國醫藥大學〔下稱中醫大〕與為增進兩校學術交流及提供學生跨校修讀「輔系、雙主修」課程機會，特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，訂定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實施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第 2 條 本要點所稱之「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」，指兩校受理對方學校學生修讀「輔系、雙主修」之學系，所訂之學生修讀規定及受理名額等相關內容，至遲應於前一學期公告於兩校校級網頁，增修時亦同。
- 第 3 條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，應依對方學校之相關規章辦理；修讀完成由就讀學校於畢業證書註記對方校名及加修之學系名稱，並由對方學校另發給「修業證明書」。
加修雙主修者，須加註授予學位名稱。
- 第 4 條 兩校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之名額，應依兩校公告辦理；兩校學生得依據對方學校所訂之申請時程，填妥「中國醫藥大學與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單」，經就讀學系主管、教務處核章後，送對方學校加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審核，審核完成後，送對方學校教務處備查。
- 第 5 條 兩校得就申請加修之學生施以面談、提具學習佐證資料，必要時亦得予以測試，以確保符合學習條件，未經審核通過者，不予受理。
前項審查結果，應於申請加修學期開學第 2 週公告，並副知對方學校教務處。
- 第 6 條 兩校學生跨校修讀課程之收費標準，另訂之。
- 第 7 條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課程，如因故中止修讀者，其已修讀之學分是否採計為原修讀學系之畢業學分，另依各校各學系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